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07號

抗 告 人 紀重仰

相 對 人 林崇凱

代 理 人 陳淑貞 寄臺中北屯○○○00○00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2日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1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再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就是否存有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務容有爭議；又相對人持有系爭本票迄今均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
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抗告人既為發票人，即應負發票人責任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(二)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系爭本票債務容有爭議等情，惟抗告人不得執系爭本票為主張乙情縱然屬實，亦屬實體法上之爭執。

(三)至於抗告人雖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云云。然查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抗告人若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揆諸前開裁定意旨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。而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為真實，自無從遽認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。

(四)本件聲請為非訟事件，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抗告人所為實體法之爭執事項，依首揭裁定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自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因此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雷鈞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4年2月1 0日	200,000元	115年2月12 日	115年6月8日	WG000000 0	
002	114年2月1 0日	200,000元	115年2月17 日	115年6月8日	WG000000 0	